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117號

上訴人 承揚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劉素貞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265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01 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以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理由時，其上
02 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倘上訴狀或
03 理由書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
04 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5

06 二、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
07 輛），於民國114年1月8日14時44分許，在○○市○區○○
08 路與仁和路口（下稱系爭路段），因「非遇突發狀況，在行
09 駛中驟然煞車無故在路口煞車三次」、「非遇突發狀況，在
10 行駛途中於車道中任意煞車（處車主）」，遭民眾於114年2月
11 4日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
12 警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
13 第1項第4款、第43條第4項之規定，逕對車主即上訴人製開
14 第GHH144969、GHH14497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5 （下合稱舉發通知單）。被上訴人續以114年3月14日中市
16 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
17 原處分1），因「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違
18 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之2第2項及
19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處上訴人
20 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另以1
21 14年3月14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
22 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2），因「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
23 途中任意煞車（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3條
24 第4項規定，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
25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下稱原審），經原審以11
26 4年6月25日114年度交字第265號宣示判決筆錄（下稱原判
27 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8 三、上訴意旨略以：

29 （一）原判決並未審酌一切對上訴人有利之客觀事實情狀，亦未傳
30 喚訴外人即本件檢舉人到庭證述以還原當時行車狀況之全
31 貌，逕論上訴人存在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

事實，顯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致判決不備理由違背法令之違誤：

1. 原判決以原審勘驗影片所作成之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認定上訴人之駕駛行為存在違法風險。然該影片僅有自上訴人車後方拍攝之單一視角畫面，無法自影片中辨別上訴人行車時車前是否有突發狀況，亦無法還原現場路口實際情形，原判決未依職權調閱當時路口監視器畫面，如何確定上訴人車前無遇突發狀況？
 2. 況上訴人係於行經台中路與仁和路口時先「試踩煞車」而後才停車，於舉發通知單上檢舉影片截圖始可證明，是上訴人顯然係因行經路口擔心車前狀況而試踩煞車後停駛於路間，並非驟然停車而致後方檢舉人車輛無法預測而急停；原判決未審酌此情，未依職權調查上訴人車前狀況，是有未盡調查義務之違誤。
 3. 又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危險駕駛行為之處罰要件尚須具備行為人主觀上有任意駕駛或故意惡意阻擋後車之主觀想法使得處罰之。
 4. 原判決無依職權調查上訴人車前是否確實不存在特殊情況須減速及停車，亦無傳喚檢舉人還原當時行車狀況，逕以單一視角之檢舉人檢舉影片片段即認上訴人係「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無故在路口煞車三次」、「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任意煞車」，認為這部分原審未盡調查之責；並就上訴人主觀上是否具阻擋後車行徑之「任意」、「故意」「惡意」則完全未有調查。
 5. 綜上，原判決無於審判中傳喚檢舉人到庭證述，亦無調閱該時段路口監視器畫面還原現場行車狀況，顯然對於上訴人有利之事實情況未調查詳盡，而未盡客觀調查義務之責。
- (二) 原判決就本件是否合於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處罰要件，其認定事實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有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違誤而當然違背法律：

01 1.參酌本院113年度巡交字第88號判決意旨、道交處罰條例第4
02 3條之立法意旨以及道交條例之體系性解釋，該條處罰之行
03 為態樣除「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
04 或於車道中暫停。」外，應確認行為人駕駛行為客觀上是否
05 已達與「蛇行」駕駛同等危險之相類似行為，並尚須確認行
06 為人主觀上是否具危險駕駛之「惡意」，係透過駕駛行為惡
07 意迫使他車讓道才能適用；若行為人之駕駛行為未達上述高
08 度危險之程度者，縱有違反其他交通法規，乃屬是否應另行
09 依其他交通法規予以裁罰之問題，尚難以上開規定相繩。

10 2.原判決並未釐清道交條例第43條之處罰情狀，逕予將上訴人
11 駕駛行為以該條處罰，然上訴人頗有年紀，本即保持小心駕
12 駛之態度上路，於行經路口時因不熟路況及唯恐突發事故發
13 生而試踩煞車後暫停於路中，自始即不具有惡意阻擋後車行
14 徑之惡意，且其亦有減速後停止、亦非「驟然煞車」阻擋後
15 車，此般情形原審皆未予審酌，亦未審酌本件是否應以同法
16 第55、56條之規定處罰上訴人於快車道暫停之行為，是原判
17 決認定事實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有判決適用法規不
18 當之違誤。上訴人之行為既不合於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
19 款之規定，則原判決及原處分以第43條第4項之規定吊扣該
20 汽車牌照之處分亦為違法。

21 (三)聲明：

22 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23 四、本院查：

24 (一)原審業經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並
25 以原審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
26 為據，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
27 時，未遇突發狀況，即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煞車，並於車
28 道中暫停，擋住檢舉人車輛去路，因而導致後方之檢舉人車
29 輛緊急煞停，上訴人之駕駛行為顯已屬一般駕駛人難以預期
30 之行車動態，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
31 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違規事實，違反道交條例第43

01 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事證明確，應予處罰。其理由並謂：
02 「(二)查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並製作勘驗筆錄及影
03 片截圖（本院卷86第至87頁、第89頁至101頁），可知系爭
04 車輛於系爭時間行經系爭路段時，未遇突發狀況，即在行駛
05 途中，任意驟然煞車，並於車道中暫停，擋住檢舉人車輛去
06 路，因而導致後方之檢舉人車輛緊急煞停，此時系爭車輛於
07 前方並無任何車輛阻擋其往前行駛，亦未有緊急煞車、掉落
08 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等突發狀況存
09 在，是周遭環境並無迫使原告不得不在車道中煞車之因素存
10 在，堪認原告所為顯已屬一般駕駛人難以預期之行車動態，
11 且依當時路況，並未有應驟然煞車、暫停之客觀狀況，原告
12 竟不顧後方車輛之行車狀態，驟然煞車停於車道中，徒增追
13 撞之風險，原告之駕駛行為，實已影響道路交通之行車秩序
14 及安全甚明，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足堪認系爭車輛該當道交
15 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甚為明確。」等語；另上訴
16 意旨主張其因行經路口時擔心車前狀況而試踩煞車後停駛於
17 路間，並非驟然停車，致後方檢舉人車輛無法預測而急停乙
18 節，原判決亦已敘明：「……然就原告上開駕駛過程觀察，
19 原告上開煞停之駕駛行為，顯與其主張不符，且對其他用路
20 人而言，實屬難以預測之突發情形，不但立即影響後方車輛
21 繼續行駛之權利，亦影響路上車流之順暢，更增添後方來車
22 無法應付此一情形，顯徒增違規駕駛人自身及其他行經人車
23 之危險，原告上開主張，自非可採。」等語。經核原判決業
24 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
25 之主張，為何不足採，予以指駁甚明。

26 (二)上訴人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惟查上訴意旨無非係
27 重述其在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或以其一己主
28 觀的法律見解再為爭執，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
29 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均非具體表
30 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
31 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

01 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
02 法。

03 五、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
04 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併予確
05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8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09 法官 郭書豪

10 法官 林靜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黃毓臻